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5号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全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18〕14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

际，现就党支部召开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2018 年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主题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各党支部要紧扣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在推动“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征程中更好发挥全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重点做好以下七个环节的工作。

（一）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

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通过深化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有关精神，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资料，传达党组织的相关要求。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思想。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谈心谈话要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外出流动党员，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对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明确民主评议内容，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以党章为准绳，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组织力发挥好不好，着重

对照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结合巡察反馈的有关情况，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员对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

（四）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五）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1. 个人自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自我评价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个人自评情况”栏内。

2. 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互评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党员相互评议情况”栏内。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3. 民主测评。在党支部内，采取发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测评表》的方式，组织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得票情况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民主测评情况”栏内。

党员大会上，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

（六）结合具体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出现优秀党员比例过高、评议不真实不客观等问题。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造成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

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的评议结果，将作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但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置，对被劝退、除名的要及时通报校纪委、监察室。

（七）明确具体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报备，广泛接收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在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精心安排，有序开展。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这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主题，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认真组织开好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准确把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要求，指导好各党支部按要求、按程序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加强指导，从严从实。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指导，派员参加每个基层党委（党总支）1—2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委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中层干部特别是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切实保证质量。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报表台账、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不搞“痕迹管理”。

（三）区别情况、分类施策。党员中层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原则上安排在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相关资料（含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记录，附件1、附件2）要及时分类归档备查。工作结束后，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情况报告表（附件3）与2018年

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前报校党委组织部（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四楼418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贵州师范大学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民主测评表
3. 贵州师范大学党支部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报告表
4. 贵州师范大学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